

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學院籌備規劃第2次會議通過
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99年3月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立「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於各系(學程)分設「系(學程)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研議各系(學程)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系(學程)課程發展委員會由系(學程)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視需要推選教師擔任委員。

各委員經系務(學程)會議通過後任用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新設系(學程)課程之規劃。
- 二、各系(學程)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配當之審議。
- 三、各部制課程架構(含共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、各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)之審議與彙整。
- 四、審議經各系(學程)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跨系學程。
- 五、審議各系(學程)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- 六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各系（學程）主任、教師代表一名（須為系（學程）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）、校友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及具課程規劃領域專長之校外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等擔任委員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於必要時陳報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 課程經准予開設後，其課程代碼由各系（學程）依「課程代碼編號原則」編訂，並由教務處統一建檔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